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10033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聲請釋憲案之聲請書及附件1份

裝 訂
： 線
主 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林靜子聲請解釋憲法案，請 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並於函到一個月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99年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修正草案曾將工友列入規範主體，其理由為何？又修法通過條文卻予以排除，修法理由僅稱「依政黨協商通過」，修正理由不明。是請 貴部惠予表示卓見。
- 三、檢附前開聲請釋憲案之聲請書及附件1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

副本：

郵 寄：銓敘部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32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會台字第 1015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6839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之
規範主體何以與考試院於民國98年4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之修正草案版本不同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1年12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33983號函。
- 二、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第1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揆諸上述規範意旨，係因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此，曾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



。是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再任之前、後年資如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自應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最高標準之限制；此外，期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衡平，上述限制不應因其所領退離給與係屬職員或工友年資而有所區別。準此，曾支領工友退職金之年資，過去向須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合先敘明。

三、嗣大院於98年4月10日所作釋字第658號解釋，針對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前次退休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不超過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認為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爰諭示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即諭示本部應於該解釋自98年4月10日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退休法及相關法規，並訂定適當之規範；如屆期未完成修法，該項規定始失其效力。基此，本部為符合上開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爰將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內容，納入考試院於98年4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退休法修正草案第17條中規範；其中有關「技工、工友退職後再任公務人員」亦列舉為該條之適用對象。惟上述草案規定於立法院審議時，經立法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以：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既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已領退職金者，卻須併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顯不合理；爰將原列「技工、工友」予以刪除，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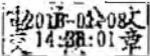


裝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由 總統以99年8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92611號令公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據此，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者如再(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曾支領退職金之技工、工友年資，無須合併計算受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本部亦據以99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05042號函請各機關將相關規定轉知所屬人員。

四、本案林靜子女士非屬經本部銓敘審定之人員，自非屬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之適用對象，其退休事項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相關辦理，屬教育部權責。併予敘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10033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聲請釋憲案之聲請書及附件1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林靜子聲請解釋憲法案，請 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並於函到一個月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請就聲請書所指摘違憲疑義事項，惠示卓見。
- 三、檢附聲請解釋案之聲請書及附件1份，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郵 寄：教育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088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意見及相關資料

主旨：林靜子君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聲請

解釋憲法一案，檢送本部意見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1年12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33984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蔣偉寧

有關聲請人林靜子君向 貴院主張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事件，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聲請人原任國立臺南大學組員，其應即退休案經本部以民國(以下同)98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三)字第 0980003954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效，因聲請人曾於 46 年 10 月 8 日至 74 年 3 月 10 日擔任國立臺南大學工友職務，前經國立臺南大學依其退職年資 27 年 5 個月，採計 25 年之標準，核給 50 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並自 74 年 3 月 11 日退職生效在案；嗣聲請人轉任該校擔任書記、辦事員、組員等職務，迄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應即退休生效。由於聲請人擔任工友之年資已依規定領取退職金，故本部爰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以其所具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 10 年 11 個月及 12 年 11 個月 15 天，核定聲請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 5 年及 5 年，並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一次退休金 9 個基數及 7.5 個基數。因聲請人不服本部 98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三)字第 0980003954 號函核定結果，前經國立臺南大學以聲請人已繳還工友退職金為由，曾以 98 年 2 月 3 日南大人字第 0980000627 號函、98 年 2 月 11 日南大人字第 0980001340 號、98 年 3 月 2 日南大人字第 0980001710 號函、98 年 3 月 30 日南大人字第 0980003120 號函，向本部提出退休年資重行審定，均經本部認與規定不符，予以駁回在案。又聲請人因仍不服本部之駁回決定，遂經國立臺南大學 98 年 6 月 6 日南大人字第 0980007546 號函提起本件復審及行政訴訟等各次救濟程序，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二、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 15 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 (第 2 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 1 個半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尾數不滿 6 個月者，給與 1 個基數，滿 6 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同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 2 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是以，依據上開規定所示，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既然必須達 15 年以上，始得擇領月退休金，而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始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甚明。又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且其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已領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受最高限額之限制，亦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85 年 2

月 1 日)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

三、又有關學校教職員前依「事務管理規則」領取退職金之年資，於轉任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已採計退職之年資，是否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基數或百分比為限之疑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17 日 90 局給字第 036998 號書函規定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因有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相同之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一致之原則考量，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其曾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亦宜與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基數或百分比為限。另依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93946 號書函規定略謂：公務人員如曾經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重行退休，其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受到最高採計 35 年之限制。

四、復查本部 92 年 6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0920065414 號書函規定，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領取退職金之年資，於轉任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已採計退職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為限。又已領取 25 年退職金工友年資轉任職員退休，其舊制年資得依規定最高再採計 5 年(如未達最高退休金基數給與上限，得予以補足)，連同新制年資可累計 10 年核發退休金，如其新制繳費已逾 5 年，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就其所具之新舊制年資加以取捨。經查，茲本件聲請人前於 74 年 3 月 11 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工友退職時，業已核定給予 50 個基數(按：工友年資 27 年 5 月)之一次退職金，又其新制繳費年資已逾 5 年，因其拒絕簽具年資取捨同意書，爰逕予採計新制施行前年資 5 年，

新制施行後年資 5 年，合計 10 年核發退休金。

五、再者，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規定意旨，係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因該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其性質與退休金相近，該類人員再任時，自不得申請繳回已領該項給與，亦不應重複給與。是聲請人退休(職、伍)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自不予計算。至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係因退休(職、伍)金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為使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該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退休年資採計總數上限或最高基數、百分比之限制。既係如此，本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2 條授權訂定同條例施行細則，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等因素，根據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予以補充而訂定，確無逾越母法之情形。既係如此，自無本件釋憲聲請所指：「即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銓敘部 90 年 4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10757 號書函等，就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以下均含改任等各種情形)公立學校教職員，規定嗣後之教職員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執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及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並侵害聲請人

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退休金請求權，造成「基本權利之侵害」之違憲」云云甚明。

六、茲貴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主要係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即涉及公務人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提升至法律位階，或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所為之解釋，而命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即 100 年 4 月 9 日前)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至於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應合併前次退休給與受最高額度限制規定之立法目的，貴院大法官在前開之解釋文中並未認定違憲，要無疑義！況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貴院釋字第 575 號、第 605 號解釋參照)。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多寡，係計算其退休金數額之基礎，故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上開應以法律規定之退休年資採計事項，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貴院釋字第 568 號、第 650 號、第 657

號解釋參照)」，雖貴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理由書著有明文。然而上揭解釋要係針對一般職(普通職)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員)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解釋之審查標的)，以其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所為宣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之解釋。確與本件答辯機關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之特別職公務員，所適用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亦即對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 30 年或 35 年等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實屬不同，乃聲請人強將不同事件畫為等號，進而比附援引，甚而主張與上揭遭釋字第 658 號解釋宣告違憲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相同，更謂具有欠缺母法即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具體明確授權，而抵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法律見解容有誤會。

七、又查，國立臺南大學 98 年 6 月 6 日南大人字號 0980007546 號函說明略以：聲請人 74 年工友退職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均未明確告知聲請人轉任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之相關權益事項，顯然聲請人係在不知權益狀況下辦理工友退職，造成聲請人退休權益莫大損失，因此該校認定聲請人 74 年之工友退職核定可謂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聲請人 74 年之工友退職核定處分應屆自始無效之行政處分，爰不生撤銷問題，並據以函請本部重行審定聲請人退休

年資。惟查，法務部 92 年 6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20318 號函規定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是以，有關該校認定聲請人 74 年工友退職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屬自始無效之行政處分，經查與前開法務部函釋規定未合，爰本部尚無法據以辦理聲請人退休年資重行審定事宜。

八、另，立法院 99 年年 8 月 4 日修正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業將技工及工友已領退職金之年資排除應受併計最高年資限制。本部亦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已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據以辦理。

會台字第 10152 號 林靜子聲請解釋案

電訪紀錄

104.05.22 11:20

時間	104.05.22 10:50
對象	教育部人事處給與福利科 科長呂易芝
問題	公立學校內，經考試任用而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職員，其退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回覆	其退休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

會台字第 10152 號 林靜子聲請解釋案

電訪紀錄

104.05.29 11:20

時間	104.05.28 14:45
對象	銓敘部退撫司第三科 科長鄭淑芬
問題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所規定之「再任」及「轉任」有何不同？
回覆	<p>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中所稱之「再任」，係指「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而「轉任」則係指「其他領取國家薪俸之人員(如軍人、教職員或國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情形。</p> <p>二、上開法條文字之明確區別，係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於釋字第 658 號解釋後有陸續修法所致，惟其他退休相關法令未必均有法條文字上之統一修正及明確區分，故如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條例(母法)第 14 條僅規定「再任」，形式</p>

	<p>上與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子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再任或轉任」之文字便有差異，然從立法之目的解釋及實務適用上，母法所稱之「再任」與子法所稱之「再任或轉任」實無二致。</p>
--	--

會台字第 10152 號 林靜子聲請解釋案

電訪紀錄

104.05.29 11:20

時間	104.05.28 10:55
對象	教育部人事處給與福利科 科長呂易芝
問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母法)第 14 條規定：「……『再任』……」，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子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再任』或『轉任』……」，故上開兩規定中之「再任」及「轉任」有何不同？
回覆	在實務適用上開法令時，母法所稱之「再任」即指子法所稱「再任或轉任」，二者並無區別或不同。